



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

闽瀛楠法意字第[2025]01号



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3号(商务板块)青年创业大厦12楼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97-5269114

E-mail: fjynlawyer@163.com

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**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股东会****法律意见书****致：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通过列席方式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。

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3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庄北路28号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通知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,5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

经办律师:

陈启辉

经办律师:

林淑芳